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政

代 理 人 陳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3年4月26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書記官 楊惟文

09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鴻仁製麵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張誓翼	洽發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	臺中商銀 燕巢分行	155100000558	57,750元	113年1月15日	YHA0709099